

证券代码:102652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公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担任保荐代表人王正喜先生和郑明欣先生,因王正喜先生工作变动,特申请解除王正喜先生担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并推荐王正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正喜先生和郑明欣先生,公司监事会及王正喜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王正喜个人简历  
 王正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资深银行副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鼎腾医药发行上市、艾迪药业发行上市、药明康德发行上市、奥普康发行上市、爱尔眼科公开发行、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1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开展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7:00  
 二、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j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李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陈露女士。  
 四、会议内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15:00前访问http://ir.pjw.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ohs060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合股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eipres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发布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洪涛先生、胡晓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女士、程益群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崑崙路208弄上海嵩腾大酒店3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婉女士、林庭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洪涛先生、胡晓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洪涛先生、胡晓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1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2  
 傅永茂:149610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48335

证券代码:1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2  
 傅永茂:149610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48335

傅永茂:149610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48335

傅永茂:149610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48335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申请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核意见的批复》(证监并购重组审核中心[2023]1347号)。

2023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重新编制申请文件,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汉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汉缆”)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温州汉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CY6P0T8T  
 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义路399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2楼205室  
 4. 法定代表人:曲强  
 5.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  
 7.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保护服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汉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汉缆”)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温州汉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CY6P0T8T  
 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义路399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2楼205室  
 4. 法定代表人:曲强  
 5.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  
 7.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保护服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ohs060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9日发布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合股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eipres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发布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洪涛先生、胡晓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晓女士、程益群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崑崙路208弄上海嵩腾大酒店3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婉女士、林庭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驹先生、沈洪涛先生、胡晓女士、周琦女士、何宏武先生,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1  
 傅永茂:113634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13634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13634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傅永茂:113634 傅永茂:229文01  
 傅永茂:239文01 傅永茂:239文0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398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量为811,398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人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6,339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注: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此上表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2.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尚待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811,39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占比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2,000	75,600	30
2	金韵华	副总经理	196,000	58,800	30
3	中德证券员工、技术中心员工等(共87)		2,296,460	678,960	30
合计			2,704,460	811,398	30

注: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此上表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2.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尚待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811,39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占比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060	0.71	-811,398	2,022,26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989,666	99.29	+811,398	334,801,064	99.49
股份总数	336,323,726	100.00	0	336,823,326	1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7日。  
 注:2.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尚待公司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珀莱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公司监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0: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1: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3: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4: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5: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6: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7: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8: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9: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0: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1: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2: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3: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4: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5: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6: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7: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8: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9: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0: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1: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2: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3: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4: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5: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6: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37: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